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Horizon 2, Level R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XA Power Sdn. Bh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的總分包協議(「**新EXA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新EXA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的總建築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B&G總建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

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i)新EXA總協議；(ii)新B&G總建築協議；及／或(i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新EXA總協議及／或新B&G總建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d)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e)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